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 财 政 局 文件

烟发改价格〔2020〕252 号

关于市级机关幼儿园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烟台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调整市级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烟教计函〔2019〕130 号）收悉。按定价管理权限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市市级机关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保教费标准 680 元/生·月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幼儿园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、退费政策及收费行为规范等事

项按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《转发〈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烟发改价格〔2020〕1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保教费报销仍按烟价〔2018〕35号文件中《关于职工子女保教费报销细则》执行,父母单方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市级机关幼儿园保教费标准(680元/生·月)的35%。

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,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。

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烟台市财政局
2020年6月30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教育厅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各县市区
发展改革局。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